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討論事項（二）

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416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7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各級檢察署更名及明定科刑調查程序）、「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限制上訴第三審）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一、司法院函以：

- (一) 刑事簡易程序基於明案速斷及司法資源合理分配之訴訟經濟目的，固未踐行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程序，而與適用嚴格證據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之通常程序有間，惟為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之訴訟權益，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 為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 5 日，均適度延長為 10 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416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7 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 為配合各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並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提升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程序保障，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四) 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應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又為配合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法定刑之修正，且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之案情相對單純、明確，並適度延長刑事裁定之抗告期間，

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 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協商竣事，其中「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由本院於說明欄加註本院不同意見。

三、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

1、明定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且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或有必要時，法院應於處刑前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原則上並應為訊問。(修正條文第 449 條)

2、被告於法院處刑前對適用簡易程序表示異議者，法院即

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俾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451 條之 1)

(二)「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416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7 修正草案部分：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 5 日，均適度延長為 10 日，並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7，俾利實務運作。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各級檢察署更名及明定科刑調查程序）部分：

- 1、配合各級檢察署更名，就已不合時宜之現行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385 條、第 427 條、第 428 條、第 430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55 條之 30、第 476 條)

- 2、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明定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修正條文第 288 條)
- 3、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修正第 477 條，以維定刑之妥適、透明及公正，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及檢察官、受刑人不服時之救濟權。(修正條文第 477 條)

(四)「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限制上訴第三審)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修正草案部分:

- 1、明定裁判違誤或不符,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規定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裁定之救濟。(「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227條之1)
- 2、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司法資源,爰於第376條第1項及第284條之1除書增列罪名,俾維持第一審合議審理機制與第三審統一法令解釋及適用之妥速效能。另於第376條第2項明定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之情形,以明確法律之適用。(「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284條之1、第

376 條)

3、將現行第 406 條規定之抗告期間 5 日，修正為 10 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406 條)

4、配合上述修正，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6，俾利實務運作。

四、茲將上述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簡易程序基於明案速斷及司法資源合理分配之訴訟經濟目的，固未踐行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程序，而與適用嚴格證據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之通常程序有間，惟為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之訴訟權益，俾使被告防禦權及訴訟主體地位之保障更趨周延，爰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明定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且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或有必要時，法院應於處刑前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原則上並應為訊問；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且被告自白犯罪之案件，法院訊問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檢察官及被告均無異議者，法院始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為貫徹法定刑為重罪之案件應適用通常程序，俾確保被告訴訟權之旨，允宜適度限縮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範圍，並明定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於處刑前應予告訴人及被害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兼顧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此外，被告於法院處刑前對適用簡易程序表示異議者，法院即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俾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爰修正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程卷逕爰又告，六強敘
易其他否，被。補此
簡其是刑書「依白」
依，定處但「依白」
被告，判決項所定之自
告知後，第二項中之第
於序證以增第在仍條法
告之資簡訂一偵有第
明。

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起訴之案件，法院本機
應賦予被告答辯程序條
會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之保障，惟依現行法中
院依第二項之規定，查
之自白，即得逕將通程
序，對被告之程序保檢
障難謂周妥，且與起
察官依通常程序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扞並增二明之院告檢反不逕俾程及致項易使常言告務
無，項之第，罪法被且無得刑，法律益合二簡在通以式實
非本項之第三項，案件，告知旨，均始程序，處法權之第以的與究方諸
定修正現行條文，自程序，經被告及被，常判決當認定依告旨，悉異，之
決，修第將列至第，被告程序，及官意見，簡護、檢認法三項之知序或書當
之，爰合，將移被告問易察對經以維序審性。第序之知序或為
訴格配訂項定通訊簡察對經以維序審性。第序之知序或為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十關規之第第得之基修實應規
審五項之項文為縮刑等之及
式百一修正限度此縮說文化，
簡四第程序第二條修正處限通
於第二項，且配合現行修正
關及之商程序，將現行修正
項條之協商程序，俾適度判決
一程序五條協定，增訂三項，
以簡易判範圍。又此限縮之
於案件目的性現行之修正後
正乃見解適用，併此敘明。

四、由於告訴人及被害人達和之以影響卷害
於刑事程序中，有表談見逕顯有被
關於損害賠償、商談見逕顯有被
解、科刑範圍等，故法院是亦現
需簡易其權。除依現
響其已告知告訴人及被害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人對簡易判決處刑之人 意見、被告業與被害等 達成和解並為給付法 顯無於必要刑前應予 院及被害人之意見詞 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會，俾為妥適之決定， 爰增訂第五項。至法 究以當庭、發函或其 及被害會，自得依個 機裁量為之；又告訴 被陳述人意見之機會， 未陳述其意處刑，附 明。</p>
<p>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案件，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 者，得向檢察官表示</p>	<p>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案件，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 者，得向檢察官表示</p>	<p>一、將第二項序文及第 四項但書所載「左 列」修正為「下列」， 以符法制。</p>

適反院判決法訟第且條聲刑為應判
對示法判當訴訂，二官處認即審
前表，形，易正告增款，十察決法者，序
刑序，情簡實被合第五十檢判法者，程
處程之，以落及配書百五凡易經，形常
於易見應，俾序，爰書，凡易經，形常
被告簡意不刑程，益項第規以案本用通
、用對即處律權四依之請之有適之。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願，記告法告
或告應被向宣
圍宣，以，刑
範之者即礎緩
之刑意並基為
刑緩同，為或
科受官錄示刑求
受接察筆表求請
願意檢明之院之

之徵並人列
項得，害左
前，見被為
為前意經告
官求之，被
察請人形命
刑被酌意款、
刑被酌意款、
求詢斟同各一二

。相償
。未，為被刑宣
。罪者院依求之
。犯示法得院刑
。白表向亦法緩
。自之得官向
。告項中察示為
。告項中察示為
。第審，之請
。第審，之請
。為在之告或

願，記告法告
或告應被向宣
圍宣，以，刑
範之者即礎緩
之刑意並基為
刑緩同，為或
科受官錄示刑求
受接察筆表求請
願意檢明之院之

之徵並人列
項得，害下
前，見被為
為前意經告
官求之，被
察請人形命
刑被酌意款、
刑被酌意款、
求詢斟同各一二

。相償
。未，為被刑宣
。罪者院依求之
。犯示法得院刑
。白表向亦法緩
。自之得官向
。告項中察示為
。告項中察示為
。第審，之請
。第審，之請
。為在之告或

情官求但，不九易件 罪察刑或其之認顯，免
 項察請。者 罪十簡案 犯檢罪，現罪足刑 後、
 前檢告決一 之四以之 之與處符發一，求。理罪
 及於宣判之 犯百得刑 定然求不中上實之者 審無
 項應刑為形：所四定處 認顯以實判判事官當於為
 一院緩內情限告第所決。院實據事審裁罪察適院應
 第法或圍列此被合條判者法事官之於他犯檢不法認
 告。形求之有不 二、
 告。形求之有不 二、
 三、

情官求但，不九易件 罪察刑或其之認顯，免
 項察請。者 罪十簡案 犯檢罪，現罪足刑 後、
 前檢告決一 之四以之 之與處符發一，求。理罪
 及於宣判之 犯百得刑 定然求不中上實之者 審無
 項應刑為形：所四定處 認顯以實判判事官當於為
 一院緩內情限告第所決。院實據事審裁罪察適院應
 第法或圍列此被合條判者法事官之於他犯檢不法認
 告。形求之有不 二、
 告。形求之有不 二、
 三、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五日，均適度延長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爰修正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狀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許用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p>	<p>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狀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許用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定期間為五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實嫌過短，爰參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聲請回復原狀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或執行，已</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或執行，已</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p>

十命所之過訟聲，權
八受官議嫌訴項之
百於法異實民事本十日
第四對託提出，將本項
定受提出，將本項
項、或定十日，參定修正
第二條法官裁期間，爰規定保障聲請人
第七法為期短，法請俾益第四正。

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未修

法院而結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請終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聲執行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得已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亦以益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人得實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分不無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法院而結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請終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聲執行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得已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亦以益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人得實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分不無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法院而結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請終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聲執行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得已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亦以益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人得實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分不無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法院而結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請終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聲執行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得已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亦以益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人得實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分不無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法院而結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請終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聲執行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得已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亦以益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人得實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分不無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法院而結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請終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聲執行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得已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亦以益為由駁回：保、居、出或變鑑醫之
人得實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分不無一、關於羈押、限制出境、限制出或變鑑醫之

<p>第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定 於三項指定之處、扣押法院不 前項之搜索、扣押之物，不得 銷者，審判時法 告所扣得之 證第一項聲請 為第一項聲請 自為送達者， 其起算後 第四百零九條 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於聲請 託法官 受託法官 用之。</p>	<p>第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定 於三項指定之處、扣押法院不 前項之搜索、扣押之物，不得 銷者，審判時法 告所扣得之 證第一項聲請 為第一項聲請 自為送達者， 其起算後 第四百零九條 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於聲請 託法官 受託法官 用之。</p>	
--	--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如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七，俾利實務運作。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十或審判長受託為中華民國通定修第 七條原更、所中日訟前，七之 第復變官官於○訴正者十條</p>	<p>回或法察，月事修滿六六 請銷命檢間○刑依屆第十 聲撤受或期年之，未後百 請、官之○過時尚正四</p>	<p>法四將回銷受官分為行定採原較定明間屆既 訟第，請撤、法處長施規應之用規條期已權 訴、定聲請長託為延法前，人適後本請前請 事條規之聲判受所均新正者請得正於聲行聲 增。刑七條日及審、官，於修滿聲其修爰至施其 本條新後十六五狀更官察間。依屆於使之，法， 一、修正第六十本原變法檢期日，未利，利算之新者 二、第百原復或命或之十時尚有則有計定於滿</p>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業因逾期而喪失， 基於以確保程序之安 正考後維護法秩序修 附此敘明。餘地，
--	--	--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院獨立行使職權，現行條文文字已不合時宜；且為使受刑人知悉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使檢察官、受刑人明瞭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之理由，俾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及檢察官、受刑人不服時之救濟權，爰修正第四百七十七條，以維定刑之妥適、透明及公正。（修正條文第四百七十七條）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全證據聲請，應向 中之該管檢察官為 但案件尚未來移送 告檢察官者，應向 之司法警察機關 警察所屬檢察署 聲請。</p>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全證據聲請，應向 中之該管檢察官為 但案件尚未來移送 告檢察官者，應向 之司法警察機關 警察所屬檢察署 聲請。</p>	<p>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 百十四條之二各級 檢察署更名為第一 級檢察署，爰酌予 修正之文字。</p>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全該管在警察調查 中，證據保全者，由 該管司法警察所屬 檢察官保管之。</p>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全該管在警察調查 中，證據保全者，由 該管司法警察所屬 檢察官保管之。</p>	<p>第一、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二 百十四條之二各級 檢察署更名為第一 級檢察署，爰酌予 修正之文字。 第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證保法院之他法。全屬該法。保全案件交。命案送。審判中，由但應。據管者。</p>	<p>證保法院之他法。全屬該法。保全案件送。中保案應。判命但者。審由。管據保法院。</p>	
<p>再議認銷形起。官撤情或。察應條查。條，原者除偵。十，由，繼。五請理分應。百聲有處，。二之為其外訴。請將交或。聲即送長。認應物察。官，證檢。察者及署。已由逾前。理由宗察長請者，察時定。原卷檢總聲間原必之。無案級察期為認。為該上檢之期認二。</p>	<p>再議認銷形起。官撤情或。察應條查。條，原者除偵。十，由，繼。五請理分應。百聲有處，。二之為其外訴。請將交察。聲即送檢。認應物署。官，證察長。已由逾前。理由宗院檢察總長請者，法為項。原卷法檢聲間原認二。無案級或期長。為該上長之期認二。</p>	<p>第一、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二條之修正文字未修。一百四署更予修項第三項。一級檢察爰酌第四項及第三項。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p>

<p>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處 官再行偵查或維持原處分者， 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應 即送交。</p>	<p>前，得親自或命令他 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維持原 處分者，應即送交。</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 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官 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八條 之一情形應分別為 下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 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 再行偵查。檢察官 原行偵查。命官 二、偵查已完備者， 令原檢察官 起訴。</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 檢察官認再議為無理由者， 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八條 之一情形應分別為左 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 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 再行偵查，或命官 原行偵查。命官 二、偵查已完備者， 令原法院檢察署</p>	<p>為符法制，並配合法院組 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各級檢察署更正本條之 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p>

格他法十加刑階，科調項資所；查事證於明之揭修
嚴其刑五「其前序之為四刑釋」調當出關證人前合
之「指第。除經程段再第科解資刑諭指如之害符配
據所則、項免業查階序本被告揭刑科曉料例況被以爰
證；「條事或既調後程依之指他長應刑法濟其等旨
查項料七定輕「據於程依之指他長應刑法濟其等旨
調事資十所減實證須查故查當其判，科方經、書意
項明刑五條、事之無調，調，「審序就之告件解釋
三證科第八重等段自刑查行料稱且程人明被文和解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修正正於資調院權明權提公況期畢刑得或、修正 第、準料查既，方為昇平，將，辯另辯論，均至 四並備列之有除法必量性如科或論訂論，一 項未程為可刑當外要刑。無刑進者期，日 。排序爭能罰事，之至法資行，日 本除即點性。之所得查當個當調續判行此敘 項當將並。裁指依，性案次查之長調明。 之事科聲又裁指依，性案次查之長調明。 修人刑請法量證職俾及情庭完科本查未</p>
<p>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 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 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p>	<p>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 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 接受答辯書或提出</p>	<p>一、依法院組織法第六 條、第十條之規定，檢 察官</p>

<p>應，物對。應。對。受。七。交。審。檢。或。事。法。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辯書之期已滿後，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對。受。七。交。審。檢。或。事。法。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辯書之期已滿後，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對。受。七。交。審。檢。或。事。法。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滿宗審已卷三。檢物具法檢或見書。當原證及法院。及內三法訴他意見為，及法院。及內三法訴他意見為，及法院。</p> <p>辯書之期已滿後，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對。受。七。交。審。檢。或。事。法。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辯書之期已滿後，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對。受。七。交。審。檢。或。事。法。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管轄並職，行使第一項、第二、第三項未修正。</p> <p>於其區域內，非予酌予修正。</p> <p>於其區域內，非予酌予修正。</p>
<p>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再為檢</p> <p>判決人之利益，得由下列各人聲請之：</p> <p>一、管轄法院對</p>	<p>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再為檢</p> <p>判決人之利益，得由下列各人聲請之：</p> <p>一、管轄法院對</p>	<p>符法制，且依法院組織二於域獨</p> <p>符法制，且依法院組織二於域獨</p> <p>符法制，且依法院組織二於域獨</p>

<p>察署檢察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之血親、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之血親、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第一款之文字。</p>
<p>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請法院官自以第百二十八條之利益管轄檢察官之審判再對及訴之一限。及訴有一限。為由</p> <p>第四百二十九條 為受請法院官自以第百二十九條之利益管轄檢察官之審判再對及訴之一限。及訴有一限。為由</p>	<p>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請法院官自以第百二十八條之利益管轄檢察官之審判再對及訴之一限。及訴有一限。為由</p> <p>第四百二十九條 為受請法院官自以第百二十九條之利益管轄檢察官之審判再對及訴之一限。及訴有一限。為由</p>	<p>一、為符合法律第六十條之規定，且依前段其域法非酌文，爰酌予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二、</p>

<p>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p>	<p>之人，為前項之聲請。</p>	
<p>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行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檢察署對之再命停止。</p>	<p>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行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於命停止。</p>	<p>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察官於其所屬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成員，爰酌予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應以無裁聲請前項送達後，經不請再審。</p>	<p>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應以無再審駁回或受駁回於十日內抗告。經前項裁定後，不得再審。</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駁回聲請之裁定」及第三項所稱「前項裁定」，依體系解釋，均係指第一項聲請之駁回再審，為杜爭議，適用，爰於第二項、第三項修正之。又此項修正乃體係應規定；三</p>

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

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

修正本以又第六條官管，使成院為察法項述本應以受。院
效，爰配合修正部分，又第六條官管，使成院為察法項述本應以受。院
項，刪除此部分，又第六條官管，使成院為察法項述本應以受。院
符前揭解釋意旨。又第六條官管，使成院為察法項述本應以受。院
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檢察官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非為法院之職員，本項爰將「法院對應之檢察官」，以保障受刑人之意見，明定檢察官執行刑，應同時通知受刑人，俾使其知悉。院
署制。且為保障受刑人之意見，明定檢察官執行刑，應同時通知受刑人，俾使其知悉。院
受刑人之意見，明定檢察官執行刑，應同時通知受刑人，俾使其知悉。院
項執行刑，應同時通知受刑人，俾使其知悉。院
聲請書，應同時通知受刑人，俾使其知悉。院
至檢察官聲請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刑，或受刑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配偶請
求檢察官聲請定刑
時，如有可供定刑參
考之相關說明或資
料，自可一併提出，
俾利法院審酌，附此
敘明。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就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甚且影響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適性，除聲請有無程序上之合法或無程序上之合法，應予駁回、或有卷證或經前案卷證已可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意度鉅罰人無之執期陳期無響人之定言見之三庭發
之刑非科刑擔要原刑其刑影刑迫裁以意慎第開、
刑能如易受負必人載待原刑餘而受急於人述審訂以見
定之（例得依況顯無刑所如致之算對等法院刑陳為增究意
對刑微金、役，等顯受刑書，將後計遇，利，法刑面陳為增究意
人刑輕罰之經濟者，或揮書，將後計遇，利，法刑面陳為增究意
刑、屬之之經者形指將意見定合進處不生外予書，爰增究意
受見顯額金之虞情行即述與法累反情前詞之決項聽取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見給意見案受予而法又條院衡調
意給意見案受予而法又條院衡調
表示方式，依之；且給者，定。二
命適當人陳述為之；且給者，定。二
期其他刑機會裁量如經法院之意見
定其受刑機會裁量如經法院之意見
函或予之情形刑人陳述仍依第二
四、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於時利悉救據四
應執行之刑者，應於時利悉救據四
理由內記載定刑俾知悉救據四
所審酌之事項，受刑人知悉救據四
檢察官、受刑人知悉救據四
及於不服時提起救據四
濟，並供抗告法增訂
以審查，爰增訂

		項，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正。
--	--	---------------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與條之施上事 聲本人，(修
本六條項以刑 依正判濟，
正十三一克具 得如裁救限。
其七十第公擬 院，受資此
或百八條十爰 法本使以在
，二百十二， 者，正俾，不
誤第二第重間 響本達抗形，
錯法第例淨期 影原送起情
明然刑、條質告 無判本提之
說顯合罪制純抗 旨裁正得定
總之配害防品之 本於之均規
案此為傷害毒定 別
草類又之危級裁： 判記定，均規
正他；項品二事下 與應正裁有特
修其式一毒第刑如 與應正裁有特
文或方第量有長點 節定更之另
條算理條考持延要 情裁作請或
分誤處七且項度正 案正製聲，
部、其十，四適修 全更應正中一
法寫範七正第並其 於；則更告之、
訟誤規百修條，， 正，回抗條罪最
訴有文二之一確案 符更者駁或七死 定一十爰，能
事如明第刑十明草 不定記或訴十於 所第二，名效
刑定應、定第、正 或裁附正上二人 款條重源罪速，
或事死罪罪單文 違權不於合二失 第第質法各之
決情於毆品對條 判職而對於第過 項例純司列用之
判之人鬥毒相分 裁依達；判文法 一條品用增適
事符致眾級情部 定或送悉裁條刑 第制毒運書及法
刑不失聚一案法 明請已知惟正 因條防級及除釋
本過勢第之訟、 一、
原之助用罪訴一、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三、將現行第四百零六條規定之抗告期間五日，修正為十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四百零六條)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 或於全案情節與法院以 本旨無影響者，依職權 更正。 前項更正之裁定，正 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 本；如正本已經送達該 不能附記者，應製作達 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或 對於更正或駁回為上 對聲請之裁定，或在特 更正聲請中，或在另 更抗告或抗告者，不 別</p>	<p>現行條文</p>	<p>說明 一、本條新增。如他或之明，第法釋期條書官若，院判影判 二、刑事判決誤然原行處事二四三條，十裁書，不由又如與 本條新判、顯然與現其民十第增訂本第規應作原，正符情 刑事寫之本，範考三字，增至固，制與重更不案 有類此正事規參百釋旨確一正原正求裁誤於 其情文爰二院意明第之依其為以違響</p>

有、準得，定及達應正判爰更得濟。法不明本法
 文誤標非正之。裁本送則之裁，回均救於，序併抗
 主錯算即更定之原已，定受確，駁，資於，程一或
 如期折)，定明正判本者裁使資定之或定，以判中程一或
 (例刑之形)裁項更裁正記正俾以資明正裁，以判中程一或
 者刑勞等條第一項於如附更，以資明正裁，以判中程一或
 旨徒服誤本於第一記，能該達悉二於請抗本或以，上
 本期易錯依爰、應正而製本人於、正提惟上得不案

三

四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下危一罪、有對配於項於一維能，
 以品第持重相分有一第以維能，
 年毒條之淨情合理故第配俾得判效
 三；又第十項質案合源，並要制審
 為罪；第一級純罪，為資六名，必機速
 刑之例第一條品以上確，司法七十之理妥
 本刑條施用一條毒以明司七該正審之妥
 重徒制施十一級克、用百各修議有正
 最期防之十二公純運三列條合應修
 定有害項第十單及第增本審持爰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勢定期
 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七條之助法有
 第一百八項之傷害罪、第三條之業
 最高刑度，業

列二訴第、轄二
 下第上但罪管第
 經得。無或經
 條，不院為理，
 六案件，法院受決，
 十案者審院不判
 七之決三法、之
 百罪判第審訴誤
 三各審於一免錯

列審第法不判銷
 下第於審、之撤
 第二訴一、免誤
 條，得上第、錯法
 六案件，不得罪、管
 十案者，法院無管
 七之者法為或第
 百罪決審所理，經
 三各判三院受決

三、徒第最下免三影一之第四之第二序第危條一條二
 年、期條定以為訴致統用訂第罪於第依至品十第一第
 三、有本所年，為上訴，速適增三罪行則款毒第用第十
 年、非款之罪，大範圍，妥及配合至揭上訴，現款五量第施第十
 二、修正第一款為三刑之擴大審釋爰配前不得法院第七第考條之罪、持
 年、均五年，第一刑為三刑之擴大審釋爰配前不得法院第七第考條之罪、持
 刑、均五年，第一刑為三刑之擴大審釋爰配前不得法院第七第考條之罪、持
 徒年刑一重有因審響法效一款案三款移十害第級第

有或之
 知、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並、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銷者、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撤、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院、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法、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審罪得、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者、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判決、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之、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罪、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有、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知、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諭、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並、被告上訴：三、年、拘役。十一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

條第一項之贓物罪。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公克以上罪，且為重案，且為司一合，起當十相對上訴維持率極高，爰增訂第一款。至情形該案自得上訴，乃屬然。

二、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後，除自為判決外，並得依情形發交判決至現（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零一條），就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酌予修正，以明確適用。

審法院。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政院意見：
一、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
九日修正施行前之六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第二項傷害三致人於
第一百八項鬥毆罪，原
重本刑三年，以下現
徒刑之七十六條，依
三項第一款規定，該
案判決者，不得上訴
審三罪，均已修正，
上重本刑有期徒刑者
為立法者審酌
足開立法益侵害

刑乃對評免訟列為之
定，法律避訴增列審
法當，為民宜之
原相刑，不人將第
認責法定之，限制第一項罪名將第三
性，罪法名不同，第一項罪名將第三
重難其罪有限，第一項罪名將第三
嚴重提高該價過權上不得罪。

六罪二訴安冠悠北失第，
死於上公維普臺過於讞，
於於大南蘭及等，定感
人若不得重臺宜覆火案件即民
致例，後則如臺、覆火案件即民
失為決，審，則如臺、覆火案件即民
刑過判三審，則如臺、覆火案件即民
以條案審第事故樓火櫃人審能
二、以條案審第事故樓火櫃人審能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p>	<p>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p>	<p>難為社會大眾接受。 現行條文規定之抗告期間為五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所定抗告期間十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條抗告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當事人之權益。</p>
---	---	---

6AE0E168A08445E8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施已行之務，於且施人實，件法告利，後案修抗俾明行之次於，說施審此利六總法三及有十案訟第，採之草訴於題應條正事訴問，七修刑上之者第六之得行滿訂十過原進屆增之通或何未合條正，如尚配七修件序定爰第日案程規，法○之後之定行月判以前規施○審其正之法年議，修後訟○合者依正訴決行院間修事解原法期用刑適審級告適妥一各抗而為第於如，。前屬，則作行繫時原運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日訴一之前結 中○事第判行終 月刑，審施序 六○之前議依 十年過行合仍程 之○通施行，定 條國正法原件法 第七民修訟審案之 第</p> <p>年過行第繫，定 ○通施於已者法 國正法訴，院之 民修訟上件法前 華日訴得案級行 中○事原之各施 月刑，審於依序 ○之前三屬仍程</p> <p>於月刑依 ○年過 抗告期間， ○年過 國正法施行 民修訟 華日訴</p>	<p>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加。○正訟行合或三繫者，何利本項 二、為妥適。○刑後審之訴件於且法院如俾於二 ○月之行一判上案各後之運一之。後刑事訴訟 ○過施第審得之於以行務第定修正第將告日 三、法規之為</p> <p>年通法前議原審屬其進實條明 訟條日長施 訴六五延法 事零本間新 刑百原期於 後四將告日</p>

屆第
未後定
尚修正規
定修正規
之適用條
前者，適
正滿百零
四。

6AE0E168A08445EB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應人適正於定於屆既，之秩適之。
前者，告得修爰明間已權喪程序法無敘
正者，抗其之，算，項期前告而程護即新
修滿於，使利計三抗告行抗期保維量後，附
依屆於，利計三抗告行抗期保維量後，附
未利，則有定第抗施其逾確以考正，
時，尚有原較規條。至法者，因於定之修地
行定採之用後本之新滿業基安序用餘